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8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已于200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沈明宏先生主持，经会议审议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认为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。

《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09年8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